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）

茲有 等 人，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申請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，業經 等 人完全同意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 鎮 市	段	小 段	地 號	本號土地 面積(m ²)	同 意 使 用 土 地 面 積 (m ²)	備 註

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簽章	住 址	身分證統一編號
1. 簽章		
2. 簽章		
3. 簽章		
4. 簽章		
5. 簽章		

附註：1. 土地標示應大寫。

2. 地主如未成年應加法定代理人印章。

3. 如土地為同意部份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著色表示，並加蓋所有人印章。

4. 本同意書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5. 本同意書確經所有權人同意並親自簽章。

6. 96 年 1 月 1 日起免附土地登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
申請人簽章：